

电子税务局APP

个人开具劳务发票操作流程

1.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电子税务局**” (APP 图标如下图所示), 下载并安装。



2. 打开“**电子税务局**”APP。从未使用过电子税务局 APP 的用户，需进行用户注册，注册需提供如下信息：姓名、性别、证件号、银行卡号、手机号。

对于已有电子税务局 APP 账号的用户，直接进行用户登录。登录方式可选择账密登录、短信登录、扫脸登录、指纹/面容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 注册登录操作指引二维码另附如下，可扫描二维码获取)。



3. 首页左上角定位选择“北京市”，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



4. 点击“**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5. 点击“**新增代开申请**”，进入购销信息填写页面。



6. 点击“**购销双方**”一栏中的“**销售方**”，核验个人身份信息是否正确(销售方仅能为登录 APP 的用户本人)。

点击“**添加购买方**”：“**是否为自然人**”：勾选“**否**”；
“**名称**”填写：**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填写 **531100000649235689**；“**应**
税销售

行为发生地”选择：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1 2 3
购销信息填写 纳税信息确认 申请提交

购销双方 销售方 购买方

*是否自然人 ☐ 是 ☒ 否

*名称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531100000649235689

展开 ▾

取消 保存

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 ⓘ

*应税发生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三里屯街道 选择

取消 保存

下一步

7. 点击“项目信息”一栏中的“添加项目信息”。“项目编号名称”选择：服务*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项目简称”系统自动带出生产生活服务；“金额”按照劳务协议中约定的税前金额据实填写；“税率/征收率”选择1%。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展开

项目信息

☒ 含税 ☐ 自产农产品销售

*项目名称

*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选择

项目简称

生产生活服务 系统自己带出

*金额

请输入
不能为空 据实填写开票金额

*税率/征收率

1% 选择

展开

取消 保存

下一步

8. 在“**业务发生时间**”填写提供劳务发生的时间；“**备注信息**”填写**项目名称**，如：****项目**，

业务发生时间

填写提供劳务发生的时间 选择

备注信息

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扣缴的，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

请输入

填写开具发票的劳务对应的项目名称

0/500

下一步

9. 确认系统自动计算的应纳税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显示“**提交成功**”后等待税务机关审核即可(税务机关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2

3

购销信息填写 纳税人信息确认 申请提交

温馨提示：本次代开申请个人所得税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由购买方次月15日内代扣代缴。如存在异议，请前往税务大厅办理。

应纳税费信息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①	5.17 ✓
增值税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7 >
教育费附加	0 >
地方教育附加	0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提交成功

您的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已提交成功，请耐心等待税务机关审核。

返回首页

10. 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点击“[代开发票信息查询](#)”，选择提交申请的起止日期，点击页面下方的“[查询](#)”。



< 代开发票查询

请输入查询条件

代开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起 2026-05-01 选择

申请日期止 2026-05-08 选择

发票种类

数电专票 数电普票

开具状态

拟稿中 待审核 待缴款

待开具 已开具 已作废

提交失败 审核不通过 已冲红

查询

11. 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本次提交的申请，若该条申请右上角显示的状态为“[待缴费](#)”，则表示该申请已审核通过，点击“[缴费](#)”进入税费缴纳页面；若该条申请右上角显示的状态为“[审核不通过](#)”，则表示该申请未通过审核，可点击该条申请进入详情页查看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点击查询结果页面该申请下方的“[复制申请](#)”可直接复制上次填写的信息，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



12. 在税费缴纳页面，点击左上方“**全选**”，核对应纳税费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下角“**确定**”。选择缴款方式，点击“**立即缴款**”，完成后显示“**缴款成功**”，点击“**返回首页**”。





13. 再次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 点击“[代开发票信息查询](#)”, 选择提交申请的起止日期, 点击页面下方的“[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本次提交的申请, 该条申请右上角状态为“[待开具](#)”, 点击“[开具发票](#)”, 右上角状态变为“[已开具](#)”, 点击“[下载发票](#)”, 即可查看并下载该发票(您可点击发票预览页面右上角“...”将发票分享至本基金会项目负责人)。

14. 发票开具后，可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返回首页，点击“**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选中“**表格式**”后点击下方“**查询**”。



15. 在查询结果中勾选本次缴纳的单笔税款，点击“**开具**”，即可查看并下载完税证明(如有需要，您可点击完税证明预览页面右上角“...”将发票分享至需求方)。



16.再次向我基金会开具发票，可以查询已开具发票，在“[历史代开的发票](#)”页面，找到已开具给我基金会的发票，选择“[再开一张](#)”，上次开具的发票信息可携带出来，根据本次开票的金额、业务发生时间、备注信息（项目名称）等进行修改即可。后续开票、缴税操作与前述步骤一致。



17. 如发票开具有误，可以选择红冲发票，



核对红冲发票的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

信息确认

基本信息

展开

票面状态

展开

开票信息

是否含税

冲红原因

开票有误

*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查看

¥ -1,089.11

税率 1% | 税额 ¥ -10.89

价税合计

¥ -1100

提交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无需购买方（即基金会）确认，提交后发票将进入审核流程，审核进度可通过“代开红字发票记录”查看。代开的红字发票待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成功后，对应的原蓝字发票代开时扣缴的税费可用于后续开票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8. 如需申请退回红字发票对应的税款，需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进入“**首页-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新增存款账户账号**”模块，按照页面提示，填写开票人本人银行账户信息。页面中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

[← 返回](#) [首页](#)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新增存款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信息

* 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日期

2021-01-01

* 行政区划

朝阳区

* 银行行别

招商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账户性质

个人储蓄账户

* 币种

人民币

* 首选缴税账户

☒ 是 ☐ 否

* 一般退税账户标识

☒ 是 ☐ 否

业务发生地信息

* 业务发生地行政区划

朝阳区

* 业务发生地街道乡镇

朝阳区三里屯街道

*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提交

之后返回首页，进入“**我要办税-一站式退抵税（费）**”模块，根据发票号码、开票日期等查询需退费的发票，选择已红冲发票对应的申请退税（费），勾选后，点击下一步，

15

← 返回

首页 > 我要办税 > 一站式退抵税(费)

17/160

待退税(费) 明细

发票代码

请输入

查看示例

发票号码

请输入

电子税票号码

请输入

查看示例

开具日期起

2026-05-01

白

开具日期止

2026-05-12

白

票证种类

请选择

▼

票证字轨

请选择

▼

票证号码

请输入

查看示例

重置

查询

收起 ^

☒	栏次	电子税票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已纳税(费) 额	已退税(费) 额	本次可退税(费) 额	本次申请退税(费) 额
☒	1	3		2	0.38	0.0	0.38	0.38
☒	2			1	10.89	0.0	10.89	10.89
合计					11.27	0.00	11.27	11.27

共 2 项数据

5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本次申请退税额 11.27 元

下一步

信息确认无误后，继续点击下一步。

← 返回

首页 > 我要办税 > 一站式退抵税(费)

✓ 多数确认 — 2 附报资料 — 3 提交预览 — 4 提交成功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条件报送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

条件报送

资料复用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上一步

下一步

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我要办税 > 一站式退抵税 (费)

请仔细核对申请表信息，确认系统预填数据是否准确、自行填写信息是否准确。如数据有误，请修改后再提交。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误收退税 ☒	纳税信用等级			
退抵税方式	退税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跨境退税	否		
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税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发票号码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增值税附征)	2026/05/01-2026/05/31		0.38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6/05/01-2026/05/31		10.89
申请退税金额 (小写)					11.27
退税申请理由					发票已红冲或作废，申请退还预缴税款

上一步

提交

提交后，电子税务局提示“申请成功”，预计1-8个工作日后，红字发票对应的税款退回至开票人提供的银行卡中。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电子税务局APP关注业务进度。

← 返回

首页 > 我要办税 > 一站式退抵税 (费)

申请成功

您提交的申请资料已被受理，请关注审核进度。

返回办税首页

您可能需要:

进度查询: [我要查询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正在审核

您提交的资料信息正在审核中。请及时关注办理进度。

● 提交审核 ———— ◯ 正在审核 ———— ● 同意退税

返回办税首页